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2、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力创通，股票代码：300045）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履行了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信息（<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力创通，证券代码：300045）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